

開南大學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李教務長文福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確認 102 年 9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說明：因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1149 號函中提及，本校於 99 年 06 月 12 日開南教字第 0991070119 號函所報開南大學學生抵免辦法第 7 條，依台高(二)字第 0990121497 號函回覆本校尚需修正，因此第 7 條未正式經教育部備查，因此本次所報本辦法第 7 條條文，需恢復至 99 年 06 月 12 日第 7 條原條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再次報予教育部備查，因此修正前次教務會議第三案第七條。

決議：依教育部來函修正，其餘確認通過。

貳、主席報告。

無。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課務組

- 一、選課更正辦理期間，敬請各系收件於規定時間內收件，超過收件時間勿再收件，並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造成爭議。
- 二、選課作業將於 9/27 結束，敬請各系依本組提供資料辦理超鐘及課程停開作業。
- 三、各單位仍未完成之排課作業(教師待定或易動等)，請儘速處理，以避免影響 1022 學期排課時程。
- 四、各開課單位安排或異動課程涉及學生權益者，務必妥善謹慎處理。

註冊組

- 一、大學、進修部四年級(含)以上，碩士碩專二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請於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9 月 27 (選課更正截止日)輔導學生至校務系統進行畢業學分確認。於 102 年 10 月 2 日至 101 年 10 月 11 日(選課確認截止日)請至校務資料系統匯出「學生確認結果」，並針對未確認同學進行聯繫和確認。並請於 102 年 10 月 12 日將畢審確認結果，送至註冊組存查，以免造成學生欲畢業時，學分不足之問題，敬請各系提醒學生，以維護自身權益，畢審確認狀況詳附件一。
- 二、1021 學期針對修業年限屆滿者(103/01/31)，請於本學期針對此對象加強選課輔導及學期數、修習學分等告知說明。
- 三、配合 102/10/15 核報校務資料庫及統計處學生人數作業，若於未進行本學期註冊學生，將依學則第十條規定逾期未註冊者予以退學。
- 四、各學系配合收齊並彙整新生學籍資料表，於 102/09/18(三)前送註冊組。

教學資源中心

- 一、本學期(102-1)教學助理工作時薪：
 - 1.一般性教學助理時薪為新台幣 150 元/小時。
 - 2.課輔性教學助理時薪為新台幣 200 元/小時。
- 二、本學期(102-1)全英語授課獎勵共計 13 門課程通過初審，已寄發通知予授課教師。
- 三、數位教材上網(非補助)申請項目：

- 1.目前為止共計 80 件。
- 2.本學期非補助數位教材上網需填具申請表(非補助類)送至教學資源中心，以辦理開啟使用權限。請於本中心網站下載最新版申請表。

四、管理 e 化課程計畫業務：

- 1.已於 9/4 針對校內院系所主管及助理，辦理招生說明會。
- 2.自 9/9 起至 9/27 止針對各院系學生，辦理數場課程暨認證說明會。
- 3.將於 9 月份完成管理 e 化教室設備與課程網站建置。
- 4.第一梯次課程將於 10/1 開課。

招生組

一、進行中

1. 規劃執行各大學招生狀況調查。
2. 執行本校中英文簡介製作。
3. 9/7 承辦全國高中職家長會長協會理監事會議。
4. 102 上學期陽明高中高三學群講座。
5. 協辦武陵高中 10 月全國高中職輔導主任會議。
6. 協辦武陵高中管樂發表。
7. 致送高中職中秋禮與拜訪。
8. 11/12 竹林高中創意行銷演講。
9. 11/22 竹林高中來校參訪。
10. 中華高中來校參訪。
11. 103 大學甄選簡章。

二、已完成

1. 102 學年度註冊聯繫情形彙整。
2. 9/5 拜訪啟英高中、永豐高中、新興高中。
3. 103 僑生海外聯招簡章。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檢具 1021 學期「教師學期成績更正申請」乙案，提請 審議。(註冊組提案)
(詳見附件二，P.11)

說 明：依本校「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及格改為不及格、不及格改為及格)，由開課單位所屬院、系、所、中心、室召開會議確認，經院長批示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1021 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編高標準者，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提請 審議。(註冊組提案)(詳見附件三，P.15)

說 明：1.1021 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到編高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審定之。
2.所抵免之學分提高編級及至對應年級，經編高後不得要求回復原年級。
3.本次符合編高共計 1 名，名單如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學則」修正案，提請 審議。(註冊組提案)(詳見附件四，P.16)

說 明：依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1448 號來文說明修訂本案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選課、 <u>暑期修課</u> 、休學、退學、復學、 <u>開除學籍</u> 、轉學、轉系、 <u>輔系、雙主修、學分抵免</u> 、成績考查、 <u>出國學業學籍</u> 、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u>本校處理雙重學籍係指同時具有本校與他校之學籍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u>	本校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選課、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成績考查、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依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1448 號函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說明修訂本條文。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畢業證明文件，否則 <u>撤銷不准入學資格</u> 。	新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畢業證明文件，否則不准入學。	依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1448 號函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說明修訂為「撤銷入學資格」。
第七條	錄取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一、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者，展緩時間以一年為限。 二、應徵召服役者，以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完兵役退伍並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三、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u>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u> 。	錄取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一、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者，展緩時間以一年為限。 二、應徵召服役者，以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完兵役退伍並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三、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依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1448 號函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說明修訂，有關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故需申請保留學籍，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悉依本校選課注意事項辦理。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 <u>暑期開課實施要點</u> 」之規定辦理。 <u>暑期開課實施要點</u> 、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學生選課悉依本校選課注意事項辦理。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依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1448 號函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說明修訂。
第十三條	學生於每學期 <u>期中考試後</u> 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得申請轉系 <u>一。於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得提出申請轉系，經審核通過者，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達修業滿一學年者，轉入新系身分方可於次學期開始日生效。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二年級或一年級肄業</u> ，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之系二年級肄業； <u>於第四學年開始前或四年級肄業，得申請轉入性</u>	學生於每學期期中考試後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之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得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或於更高年級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需完成轉入之系所規定之畢業條	1.每學期轉系時間，將依教務處公告時程申請。 2.依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1448 號函來文說明第四條中說明修正。學生申請轉系以第二學年度開始前提出申請，因此，本校在申請資格部分學生需在本校就讀滿一學期，可

	<u>質相近之系四年級或性質不同之較低之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得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或輔系二年級肄業，或於更高年級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惟延長修業年限者及尚在休學期間者，不得申請轉系。</u>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需完成轉入之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前項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	件方可畢業。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前項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	於次學期提出申請，若審核通過，且提出申請當學期末，達修業滿一學年，轉入新系身分於次學期開始日成立。同時，增訂延長修業年限者及尚在休學期間者，不得申請轉系，此部分也與「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3條規定相符。
第二十二條	<u>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撤銷入學資格。</u>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一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四五、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或本校所訂之退學標準應予退學者。 五六、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七、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 七八、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八九、有本學則第十條、第二十六條情形者。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或本校所訂之退學標準應予退學者。 六、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 八、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九、有本學則第十條、第二十六條情形者。	1.依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1448 號函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說明新增「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撤銷入學資格」。 2.修正條文內項次。
第二十三條	應予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u>撤銷入學資格退學</u>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應予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依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1448 號函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款說明修訂為撤銷入學資格者。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u>撤銷入學資格開除學籍</u>：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u>撤銷取消入學資格者。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u>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取消入學資格者。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依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1448 號函第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說明修訂為撤銷入學資格。
第三十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主管教育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主管	依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1448 號函第四條第二

六條	行政機關調閱之用。學生在校之期末考試試卷，由教師妥為保管至該學期成績更正作業完成。學生在校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教師打列之成績紀錄，由學校妥為保管六年。	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之用。學生在校之期末考試試卷，由教師妥為保管至該學期成績更正作業完成。學生在校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教師打列之成績紀錄，由學校妥為保管六年。	項第八款說明，本校回覆如下：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中第9條提及「...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且本校設置資料庫儲存考生資料，以供日後備查或其它調閱之用。因此本校對第36條維持原條文內容。
第三十九條	各系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該系全部必修及選修 <u>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u> 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 <u>應</u> 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 <u>應</u> 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 <u>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u>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 <u>（含）</u> 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 <u>（含）</u> 以上。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 <u>（含）</u> 以上。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各系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該系全部必修及選修學分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依臺教高(二)字第1020111448號函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說明修訂。於第39條條文中加註「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
第四十二條	各學系畢業生經本校審核其成績確實符合下列畢業資格時，即頒發學位證書，並依所屬系所授予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u>者</u>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u>者</u>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u>者</u> 。 <u>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u>	各學系畢業生經本校審核其成績確實符合下列畢業資格時，即頒發學位證書，並依所屬系所授予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依臺教高(二)字第1020111448號函第四條第二項第九款說明修訂，於第42條新增第四款「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第四十六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 <u>撤銷取消</u> 其入學資格：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依臺教高(二)字第1020111448號函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說明修訂。

第四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u>但若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u>	進修學士班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依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1448 號函第四條第二項第十款說明修訂，若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須依進修學士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學生選課，除另有規定外，僅限於修習進修學士班所開課程，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 <u>暑期開課實施要點</u> 」、「 <u>校際選課實施辦法</u> 」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須依進修學士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學生選課，除另有規定外，僅限於修習進修學士班所開課程，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依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1448 號函第四條第二項第十一款說明修訂。
第五十八條	修讀本校進修學士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u>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u>	修讀本校進修學士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依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1448 號函第四條第二項第十二款說明修訂，於第 58 條新增第四項「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第五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 <u>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u> 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 <u>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u>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進修學士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學分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依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1448 號函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說明同步修訂於第 59 條。

第六十四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u>但若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u>	二年制在職專班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依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1448 號函第四條第二項第十三款說明修訂，若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第六十六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逾期未繳費者，除先已具申請核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退學。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應 <u>撤銷</u> 其入學資格。申請延緩註冊應以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為限。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逾期未繳費者，除先已具申請核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退學。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應取消其入學資格。申請延緩註冊應以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為限。	依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1448 號函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說明修訂。
第六十七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選課，須依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 <u>暑期開課實施要點</u> 」、「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選課，須依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依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1448 號函第四條第二項第十四款說明修訂。
第七十四條	修讀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u>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u>	修讀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依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1448 號函第四條第二項第十五款說明修訂，於第 74 條新增第四項「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第七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 <u>等應修科目</u> 學分 <u>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u> 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 <u>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u>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學分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	依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1448 號函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說明修訂。於第 75 條加註「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

	內其他大學院校同等學制註冊入學者。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前項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前項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九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1448 號函第四條第二項第十八款說明逕修正為「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業期中預警暨補救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教學資源中心提案)(詳見附件五，P.27)

說明：修訂第七、八條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為確實掌握補救教學執行成效，各開課單位應須於當學期結束前後，將執行該學期補救教學成果相關資料彙整存檔以備查核送至教學資源中心彙總陳請校長核定。	為確實掌握補救教學執行成效，各開課單位須於當學期結束前，將執行成果送至教學資源中心彙總陳請校長核定。	修訂條文內容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檢送「開南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辦法」草案，提請審議。(教學資源中心提案)(詳見附件六，P.??)

說明：為建立本校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機制，訂定本辦法。

決議：1.依委員意見修正如藍字部分。
2.其餘照案通過。

陸、散會：上午 12 時

1021學年期畢審確認截至20130916為止

*對象：大學/進修四年級以上(含)、碩士/碩專二年級以上(含)

*不含8月/1後之復學學生

院別	系所	學生畢業資格 審核確認與否		總計	截至 2013/09/16 學生確認結果百分比
		未確認	已確認		
人文社會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42		42	0.00%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	33	57	90	63.33%
	法律學系	114	45	159	28.30%
	應用日語學系	179	44	223	19.73%
	應用英語學系	202	31	233	13.30%
	應用華語學系	20	2	22	9.09%
人文社會學院 合計		590	179	769	23.28%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保健營養學系	41	16	57	28.07%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15	23	38	60.53%
	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	56	30	86	34.88%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合計		112	69	181	38.12%
商學院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188	21	209	10.05%
	行銷學系	41	31	72	43.06%
	財務金融學系	218	34	252	13.49%
	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62	17	79	21.52%
	國際企業學系	28	114	142	80.28%
	創新與專案管理研究所	7		7	0.00%
	會計學系	53	10	63	15.87%
商學院 合計		597	227	824	27.55%
國際榮譽學程	國際榮譽學程	1	8	9	88.89%
國際榮譽學程 合計		1	8	9	88.89%
資訊學院	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	87	20	107	18.69%
	創意產業與數位電影學士學位學程	69	19	88	21.59%
	資訊傳播學系	122	5	127	3.94%
	資訊管理學系	143	27	170	15.88%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20	10	30	33.33%
資訊學院 合計		441	81	522	15.52%
觀光運輸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87	19	106	17.92%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	110	26	136	19.12%
	空運管理學系	121	39	160	24.38%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45	11	56	19.64%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61	4	65	6.15%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317	47	364	12.91%
觀光運輸學院 合計		741	146	887	16.46%
總計		2482	710	3192	22.24%

附件二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出成績更正名單如下：

1. 1012 學年期成績更正（未涉及及格狀態異動）
1012 學年期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異動）
2. 1001 學年期成績延送 依會辦單 1012010010 辦理（涉及及格狀態異動）
1001 學年期成績延送 依會辦單 1012010010 辦理（未涉及及格狀態異動）
3. 1011 學年期成績延送 依會辦單 1012010241 辦理（涉及及格狀態異動）
1011 學年期成績延送 依會辦單 1012010241 辦理（未涉及及格狀態異動）

本附件因保護個資，故不呈現學生名單

附件三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新生申請編高

本附件因保護個資，故不呈現學生名單

開南大學學則

教育部89.09.13 臺(89)高(二)字第89112540號函備查
 教育部90.10.16 臺(90)高(二)字第90145310號函備查
 教育部91.07.08 臺(91)高(二)字第91099977號函備查
 教育部91.12.11 臺(91)高(二)字第911864247號函備查
 教育部92.06.24 臺高(二)字第0920086443號函備查
 教育部93.02.13 臺高(二)字第0930012566號函備查
 教育部94.02.14 臺高(二)字第0940015663號函備查
 教育部94.08.18 臺高(二)字第0940105776號函備查
 教育部95.09.13 臺高(二)字第0950111248號函備查
 教育部96.01.16 臺高(二)字第0960007270號函備查
 教育部96.07.25 臺高(二)字第0960109845號函備查
 教育部97.07.08 臺高(二)字第0970132214號函備查
 教育部98.07.14 臺高(二)字第0980120590號函備查
 教育部98.12.07 臺高(二)字第0980211570號函備查
 教育部99.01.11 臺高(二)字第0990000359號函備查
 教育部99.07.28 臺高(二)字第0990126877號函備查
 教育部100.03.24 臺高(二)字第1000049296號函備查
 教育部101.01.11 臺高(二)字第1000238397號函備查
 教育部101.07.26 臺高(二)字第1010135161號函備查
 教育部102.01.22 臺教高(二)字第1020007261號函備查
 教育部102.08.12 臺教高(二)字第1020111448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學則係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本學則未規定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校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選課、暑期修課、休學、退學、復學、開除學籍、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學分抵免、成績考查、出國學業學籍、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本校處理雙重學籍係指同時具有本校與他校之學籍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
- 第 三 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輔系或雙主修。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篇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 學

- 第 四 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 第 五 條 大學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轉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 六 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畢業證明文件，否則撤銷入學資格。
- 第 七 條 錄取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一、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者，展緩時間以一年為限。

二、應徵召服役者，以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完兵役退伍並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三、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第 八 條 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 九 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奉准出國留學者，依核准名單得由各系所協助辦理註冊選課事宜。

第 十 條 新生入學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如不按時註冊，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特殊事故請准延緩註冊者外，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逾期未註冊者，應予退學。申請延緩註冊應於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辦理完成，但碩士(專)班新生、轉學新生、進修學士班新生，得酌情延緩註冊。

第 十一 條 學生選課悉依本校選課注意事項辦理。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暑期開課實施要點、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十二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於規定時間內得辦理抵免學分之申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轉系生轉系後，申請以原系為輔系時，依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及轉學

第 十三 條 學生於每學期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得申請轉系。於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得提出申請轉系，經審核通過者，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達修業滿一學年者，轉入新系身分方可於次學期開始日生效。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二年級或一年級肄業，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之系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開始前或四年級肄業，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四年級或性質不同之較低之年級肄業，惟延長修業年限者及尚在休學期間者，不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需完成轉入之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前項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十四 條 學生申請轉系，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士班得申請互轉。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應依「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 學生申請轉學他校，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呈經核准。核准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 十六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至遲須於期末考試前一星期，持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證明經審查核准者得申請休學：

- 一、因傷病需長期休養，持有公私立教學醫院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書者。
- 二、因不可抗力之災變所引起的重要事故，檢附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者。
- 三、因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檢附村(里)長證明經查證屬實者。
- 四、因服務機關(構)有關法令或職務變動須辦休學，經服務機關(構)首長證明者。
- 五、因應徵召服役並持召集令者。
- 六、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持醫療等相關證明者。

七、特殊原因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

第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以學期為單位，休學累計以四學期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校長簽准。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四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十八條 延長修業年限者，如擬提前服役時應先申請休學，否則以逾期末註冊論處。

第十九條 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應在每學期開始日兩週前，經教務處核准後，方得回校編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學年肄業。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生可選擇至適當系所肄業。

第二十條 學生有本學則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之情形者，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勒令休學，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經教務處核准後，方為有效。

第二十二條 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撤銷入學資格。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休學逾期末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四、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或本校所訂之退學標準應予退學者。

五、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

七、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八、有本學則第十條、第二十六條情形者。

第二十三條 應予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撤銷入學資格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之學生，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通過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即可辦理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申訴時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撤銷入學資格：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撤銷入學資格者。

第二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

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五章 考試及成績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業考試，分下列二種：

一、平時考試：由各教師隨堂舉行之。

二、期中及期末考試：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八條 一、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如有需要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G.P.A.記分法對照表如下：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P.A.
甲等(A)	80 至 100 分	4
乙等(B)	70 至 79 分	3
丙等(C)	60 至 69 分	2
丁等(D)	50 至 59 分	1
戊等(F)	49 分以下	0

二、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各系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三、學生畢業成績之G.P.A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G.P.A.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第二十九條 教師送學期成績及學生成績之更正依『開南大學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舞弊行為，一經查明，除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過、退學等處分。

第三十一條 凡考試曠考者，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上課時，須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十三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通知教務處時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即勒令休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得不受前項第二、三款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 凡期末或畢業考試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準，超過部份八折計算，惟符合下列特殊條件者處理規定如下：

一、因公、重病（須檢附醫院證明）、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檢附醫院證明者，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補考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之用。學生在校之期末考試試卷，由教師妥為保管至該學期成績更正作業完成。學生在校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教師打列之成績紀錄，由學校妥為保管六年。

第六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 畢業應修學分數各系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軍訓（護理）學分另行計算。各系學生必須修畢各系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及修滿各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始得畢業。
- 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 第三十八條 日間部各系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學系因校外實習教學之需要，得不受前項學期學分數之限制，但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日間部學生若延長修業年限，其修習學分數在八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 第三十九條 各系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該系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第四十條 各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至少需達該年級應修讀學分數之下限。
- 第四十一條 各學系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但需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
- 第四十二條 各學系畢業生經本校審核其成績確實符合下列畢業資格時，即頒發學位證書，並依所屬系所授予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十三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進修學士班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程序進入本校修讀進修學士學位，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四十四條 大學各學系進修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轉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四十五條 （刪除）
- 第四十六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四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納之各費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第四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逾期末繳費者，除先已具申請核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退學。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應撤銷其入學資格。申請延緩註冊應以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為限。

第五十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須依進修學士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學生選課，除另有規定外，僅限於修習進修學士班所開課程，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暑期開課實施要點」、「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五十二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十三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進修學士班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選課及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四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惟九十、九十一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五條 （刪除）

第五十六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五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生申請轉系，可申請轉入日間學制或進修學士班學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八條 修讀本校進修學士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第五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六章 其 他

第六十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辦理。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一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程序進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第六十二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入學考試，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六十三條 經錄取之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六十四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納之各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第六十六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逾期末繳費者，除先已具申請核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退學。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應撤銷其入學資格。申請延緩註冊應以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為限。

第六十七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選課，須依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暑期開課實施要點」、「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八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

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二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六十九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十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選課及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未完成離校手續者，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一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七十二學分。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體育、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七十二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七十三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學生，僅限於二年制在職專班所屬各學系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有關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四條 修讀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第七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六章 其他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辦理。

第五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七十七條 凡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各研究所報考資格，經甄試錄取，且入學註冊前已取得學士學位，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 第七十八條 凡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 第七十九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選課

- 第八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核定之。
-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
- 一、碩士班
- 指導教授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二、博士班
- 指導教授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前項「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 第八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八十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之課程，其成績應另計，不列入當學期之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內，且不得計入研究生應修最低畢業分數內。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撤銷入學資格。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但無法提出學位論文接受審查者。
- 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八、未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同等學制註冊入學者。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前項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八十七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八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八十九條 （刪除）

第四章 轉所（組）

第九十條 研究生不得申請轉所(組)。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九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九十二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不受本學則第八十六條第四款限制。

第九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六章 其 他

第九十四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篇 附 則

第九十五條 出國留學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規定之辦法另訂之。

第九十六條 華僑學生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准用本學則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

第九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學業期中預警暨補救教學實施辦法

101.09.18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5.14 101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7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學習成效，輔導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特訂定「開南大學學業期中預警暨補救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如下：
- 一、前學期學業成績達三分之二不及格者。
 - 二、當學期期中考試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
- 第三條 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期中考週結束後一週內，至校務資訊系統網站填報期中預警資料。
- 第四條 各開課單位應成立「學生學習中心」，以輔導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得成立讀書會以提振學習風氣。
- 第五條 本辦法執行方式如下：
- 一、前學期學業成績達三分之二不及格者，由教學資源中心通知系主任、導師與授課老師並郵寄期中預警信函通知學生與家長，並由各開課單位安排補救教學課程，進行課業輔導。
 - 二、當學期期中考試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由各開課單位安排補救教學課程，進行課業輔導。
- 第六條 各開課單位須於期中考週，將各科從未到課之學生名單通報教學資源中心，再由該中心函知學生與家長，並請各開課單位啟動輔導機制，以維護學生權益。
- 第七條 各開課單位應於學期結束後，將該學期補救教學成果相關資料彙整存檔以備查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辦法

102.9.17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學生具備應有的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並落實學生學習成效之檢核機制，特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學習成效依校、院、系（所）級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進行檢核，其內容校級由「[學生學習成效檢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之，院、系（所）級由各院、系（所）訂定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成員為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終身教育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資訊科技中心主任、國際事務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任期一年。必要時得由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兼任，協助推動會務。
- 第五條 為實施學生學習成效檢核，各系（所）應建立課程地圖；課程大綱應載明與開課層級相對應之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指標。
- 第六條 學習成效之檢核單位依屬性分別由以下單位負責：
- 一、專業課程之成效檢核，由其所屬院、系（所）負責，並由其所屬院負責彙整。
 - 二、通識課程之成效檢核，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
 - 三、英語畢業門檻檢定之成效檢核，由教務處負責。
 - 四、勞作教育、公益服務及社團活動等學務相關之成效檢核，由學務處負責。
- 第七條 前述各檢核單位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將成效檢核結果作成「學生學習成效報告書」送教務處彙整，並送[本](#)委員會審議，以作為實施成效管考依據。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校級檢核機制一覽表

基本素養與 核心能力	定義說明	檢核方式	成效檢核單位
1. 工作價值	培養履行公民責任的觀念及素養。	院系所相關課程成績 通識相關課程成績 勞作教育及公益服務成績	各院系所 通識中心 學務處
2. 專業倫理	培養職場所應具備的職業倫理道德。	院系所相關課程成績 勞作教育及公益服務成績	各院系所 學務處
3. 團隊合作	建立團隊合作意識以實踐社會服務。	院系所相關課程成績 勞作教育及公益服務成績 社團活動	各院系所 學務處
4. 人文關懷	具備宏觀的人文素養及尊重多元文化。	通識相關課程成績	通識中心
5. 專業知識	具備專業智識與能力。	院系所課程成績	各院系所
6. 溝通表達	具備中文口語表達及書寫能力。	院系所相關課程成績 通識相關課程成績	各院系所 通識中心
7. 基本外語	具備應用基礎英(外)語之能力。	院系所相關課程成績 通識相關課程成績 英語畢業門檻檢定	各院系所 通識中心 教務處
8. 問題解決	培養藉由溝通協調與創意思考以解決問題的能力。	院系所相關課程成績 通識相關課程成績 社團活動	各院系所 通識中心 學務處